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华夏新起点混合、华夏新机遇混合增加 C 类基金份额的公告**

为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 2019 年 11 月 15 日起对华夏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华夏新起点混合”）、华夏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华夏新机遇混合”）增加 C 类基金份额，并开办华夏新起点混合、华夏新机遇混合 C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类别**

上述两只基金根据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增加基金份额类别后，上述两只基金将分设 A 类、C 类两类基金份额，其中，在申购时收取前端申购费的，称为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前后端申购费，而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C 类基金份额，两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目前已持有上述两只基金的投资者，其基金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为 A 类基金份额。

上述两只基金各份额类别交易代码如下：

份额简称	交易代码
华夏新起点混合 A	002604
华夏新起点混合 C	008213
华夏新机遇混合 A	002411
华夏新机遇混合 C	008212

**二、相关费用说明**

（一）上述两只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收取销售服务费，销售服务费年费率均为 0.40%。上述两只基金 A 类基金份额收取前端申购费，具体费率遵循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及相关公告的规定。如有费率优惠，按优惠费率执行。

（二）上述两只基金 A 类、C 类基金份额均收取赎回费，各份额类别赎回费率如下：

**1、C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	------

7 天以内	1.5%
7 天（含）-30 天	0.5%
30 天以上（含 30 天）	0

收取的 C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 2、A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7天以内	1.5%
7天以上（含7天）-30天以内	0.75%
30天以上（含30天）-365天以内	0.5%
365天以上（含365天）	0

对于赎回时份额持有不满 30 天的，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于赎回时份额持有满 30 天不满 90 天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75% 计入基金财产；对于赎回时份额持有满 90 天不满 180 天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50% 计入基金财产；对赎回时份额持有期长于 180 天（含 180 天）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 计入基金财产。

（三）同一基金 A 类、C 类基金份额适用相同的管理费率、托管费率。

## 三、C 类基金份额的业务办理

（一）自 2019 年 11 月 15 日起，华夏新起点混合、华夏新机遇混合 C 类基金份额开办申购、赎回业务。2019 年 11 月 15 日两只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申请将按照该日各对应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净值确认份额。

（二）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或华夏财富办理上述两只基金 A 类、C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时，每次最低申购金额均为 1.00 元（含申购费），每次赎回申请均不得低于 1.00 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直销机构或华夏财富保留的 A 类或 C 类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00 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直销机构及华夏财富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通过其他代销机构办理上述基金 A 类、C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时，每次最低申购金额、每次最低赎回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该代销机构（网点）保留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各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

(三) 上述两只基金 C 类基金份额暂不开通与本公司其他基金或基金份额间的转换业务，且两只基金 A 类、C 类基金份额之间亦暂不支持相互转换。如未来开通相关业务，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后续若上述两只基金 C 类基金份额开放更多业务类型，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 四、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公告

上述两只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将自首笔 C 类基金份额申购的确认日起计算，并自确认日的次日起在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

#### 五、C 类基金份额的业务办理机构

投资者可在本公司直销机构（包括本公司北京分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南京分公司、杭州分公司、广州分公司、成都分公司，设在北京、上海、广州的投资理财中心以及电子交易平台）及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办理上述两只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具体如下：

##### (1) 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3 号通泰大厦 B 座 1 层（100033）

电话：010-88087226

传真：010-88066028

##### (2) 北京东中街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中街 29 号东环广场 B 座一层（100027）

电话：010-64185183

传真：010-64185180

##### (3) 北京科学院南路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科学院南路 9 号（新科祥园小区大门口一层）（100190）

电话：010-82523198

传真：010-82523196

##### (4) 北京东四环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西里 100 号住邦 2000 商务中心 1 号楼一层（100025）

电话：010-85869755

传真：010-85869575

##### (5) 北京望京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宏泰东街绿地中国锦 103（100102）

电话：010- 64709882

传真：010- 64702330

（6）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 101A 室（200120）

电话：021-58771599

传真：021-58771998

（7）上海静安嘉里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1515 号静安嘉里中心办公楼一座 2608 单元（200040）

电话：021-60735022

传真：021-60735010

（8）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40 层 02 室（518038）

电话：0755-82033033

传真：0755-82031949

（9）南京分公司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汉中路 2 号金陵饭店亚太商务楼 30 层 B 区（210005）

电话：025-84733916

传真：025-84733928

（10）杭州分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B 区 4 层 G05、G06 室（310007）

电话：0571-89716606

传真：0571-89716611

（11）广州分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写字楼 5305 房（510623）

电话：020-38461058

传真：020-38067182

（12）广州天河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 5306 房（510623）

电话：020-38460001

传真：020-38067182

(13) 成都分公司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 177 号中海国际中心 B 座 1 栋 1 单元 14 层 1406-1407 号（610000）

电话：028-65730073

传真：028-86725411

(14) 电子交易

本公司电子交易包括网上交易、移动客户端交易等。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或移动客户端办理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情况及业务规则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本公司网址：[www.ChinaAMC.com](http://www.ChinaAMC.com)。

(15) 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687 号一幢二楼 268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3 号通泰大厦 B 座 8 层

法定代表人：毛淮平

传真：010-88066214

联系人：张静

网址：[www.amcfortune.com](http://www.amcfortune.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17-5666

各销售机构办理相关业务的具体网点、流程、规则以及投资者需要提交的文件等信息，请遵照各销售机构的规定执行。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 六、重要提示

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阅上述两只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本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2 日刊登的《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华夏新起点混合、华夏新机遇混合基金合同的公告》及其他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在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变化或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现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调整上述有关内容，并在招募说明书中更新或另行公告。如有疑问，请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ChinaAMC.com](http://www.ChinaAMC.com)) 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400-818-6666)。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产品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